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进行审核，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的签字页）

张功富

钱树刚

杨汉剑